

## 第二次报价函

致：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

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 HNYDGP2018-017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徐飞 副所长（姓名和职务）代表供应商 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（报价单位名称），提交响应文件。

根据此函，我们宣布同意如下：

1、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
2、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的规定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 60 天，在此期间，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
3、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，并保证资料、证据的真实有效性。

4、我单位同意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

叁拾贰万元整 元（¥ 320000.00元）的总报价，  
服务期限：2018年8月-2018年10月。

5、如果我方成交，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6、如果我方成交，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费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（公章）

地址：海口市海府路73号农建友谊大厦10层 邮编：570203

电话：0898-65318216 传真：0898-65318216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徐飞（签字或签章）职务：副所长

日期：2018年9月3日

